

海阳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监管	夜总会、歌舞厅、卡拉ok厅、音乐吧、电子游戏厅等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的经营、硬件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娱乐场所负责消防、治安状况监督管理。”	实地核查，系统抽查，娱乐场所负责人介绍执行条例规定要求情况，明查暗访有无违规行为，检查设施、系统建设等情况	不定向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2	枪支安全管理	枪支制造使用单位	枪支制造、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3	民用爆炸物品治安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清晰,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达标、依法依规开展爆破作业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p>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8.1.5.1: “县级及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 8.1.5.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 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 应撤销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5%
---	------------	------------------	---	---	-----------	--

4	烟花爆竹 治安监管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及其分支机构	烟花爆竹流向清晰、烟花爆竹 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符合内部 安全保卫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活动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公布实施第四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5.1：“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许可实施燃放作业，或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书面告知《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签发公安机关。”</p> <p>6.5.2：“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属实的，应撤销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系 统抽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 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 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 于5%。
5	旅馆业治 安管理	接待旅客住宿的旅 馆、饭店、宾馆、 招待所、客货栈、 车马店、浴池等	旅馆对旅客的如实登记情况， 旅馆内是否存在卖淫、嫖宿、 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 违法犯罪活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国函[1987]161号批准，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 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 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 于5%

6	印刷业的治安管理	印刷业经营者	印刷企业是否存在禁止印刷的内容的行为，是否建立了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等制度，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等，印刷企业是否向公安部门办理准印证明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7	典当业治安管理	典当行	典当行是否收当法律禁止收当的财物，典当行是否查验当户出具的证明文件，典当行是否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禁止收当的财物的，是否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等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第四条“……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8	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保安员着装是否规范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p> <p>（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p> <p>（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p> <p>（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p> <p>（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p> <p>（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p> <p>（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p> <p>（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p> <p>（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p> <p>（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p> <p>（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	---	-----------	--